|  |
| --- |
| 平 阳 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名称：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招标编号：MJCG240129010****采购单位：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联 系 人：叶先生****联系电话：0577-63629110****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周女士****联系电话：0577-63639288****二零二四年一月** |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4年 01 月 29 日**

项目概况

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 02 月2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

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JCG240129010

    项目名称：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预算金额为2年总预算，每年预算金额400万元，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限为该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当年预算则合同终止。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实际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为止，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02 月 22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02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 02 月 22 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7）本项目属分散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提供开标评标场地，没有招标文件审核、开标评标过程监督及合同履约监管的职能。对招标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约不满意的，向监管部门平阳县财政局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鳌江镇塘古南路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629110

    质疑联系人：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58923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传    真：0577-63639288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639288

    质疑联系人：缪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36392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系人 ：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81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MJCG240129010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名 称：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地 址：鳌江镇塘古南路99号联 系 人：叶先生联系电话：0577-63629110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项目负责人：周女士联系方式：0577-63639288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王女士收 联系电话：13567716938）**（本号码仅做收件使用，项目咨询请拨打0577-63639288））**。（或电子邮件形式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箱：490302676@qq.com）。（3）中标供应商在须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给采购人，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地点：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联 系 人：缪女士联系电话：0577-63639288联系传真：0577-63639288 |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 系 人：吴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8115传 真：0577-63888115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02 月 22 日 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 02 月 22 日 09:30正 (北京时间)评审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实行价格评审优惠。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本项目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首台套政策**（货物采购适用）**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贯彻落实对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货物采购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490302676@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特别说明** |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附：质疑函范本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1、项目简介**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概述**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货物。

1.2、供应商货物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货物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报价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1.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投标文件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采购内容及要求**

2.1、采购内容：在鳌江镇范围内进行信访维稳保安服务，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安排，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有效减少越级访总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说明 | 服务时间 | 单价最高限价 | 预估数量 | 预计金额（元） |
| 1 | 稳控保安工资 | 小于等于8小时 | 240元/人 | 4950 | 1188000 |
| 2 | 大于8小时小于等于16小时 | 480元/人 | 2400 | 1152000 |
| 3 | 大于16小时小于等于24小时 | 740元/人 | 600 | 444000 |
| 4 | 小轿车车辆租赁 | 24小时 | 300元/辆 | 850 | 255000 |
| 5 | 七座小轿车车辆租赁 | 24小时 | 600元/辆 | 710 | 426000 |
| 6 | 中巴车车辆租赁 | 24小时 | 800元/辆 | 500 | 400000 |
| 7 | 执勤保安工资（日班） | 8:00-16:30 | 240元/人 | 270 | 64800 |
| 8 | 执勤保安工资（夜班） | 16:30-23:00 | 260元/人 | 250 | 65000 |
| 9 | 执勤保安工资（下半夜加班） | 23:00-次日8:00 | 50元/小时/人 | 104 | 5200 |
| 每年小计（元） | 4000000 |
| 2年合计（元）=每年小计\*2年 | 8000000 |
| **▲注明：1、以上预估数量为单年度预估数量，仅供参考，具体按履约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数量结算，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2、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每年预算金额400万元，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限为该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当年预算则合同终止（例如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则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以折扣率后的单价结算至预算满止），以先到者为准。每年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就供应商当年服务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考核情况优异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2.2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在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餐费、饮用水、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验收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本项目实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工作量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举例说明：投标折扣率为80%，小于等于8小时的稳控保安工资=240元/人\*0.8=192元/人,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结算按实际工作量\*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办理；供应商须现场踏勘考虑风险因素。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单价最高限价，超过上表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具体安保要求：

3.1、保安人员要求

（1）政治素质合格，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2）不得招聘超过男性60周岁（含）和女性55周岁（含）的人员。

（3）有社会责任感，群众工作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口头、书面表达能力和文字电脑录入能力，具备一定的文字工作能力和法律基础知识，待人处事热情，能正确使用文明用语；

3.2、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负责安全秩序、安保服务、处置突发事件等，以及来访人员的人身安全防范，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投标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需承担的各种风险。

（2）工作内容：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安排。

（3）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人、按时、按量调配安保人员完成采购人委派的工作，费用按实际量结算。

（4）要求供应商按出勤安保人员人数配备相应车辆，费用按实际量结算。

（5）所有保安队员必须通过用人单位面试和体能测试，不合格不予以录用。所有保安队员能熟悉采购人配备警用装备使用方法，遇紧急突发事件能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及时采取妥当措施，并立即报告主管单位和领导。能保守在工作范围涉及的\*\*工作相关信息。

（6）采购人对于不称职的队员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做到立即更换。

（7）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所有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经采购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8）工作时间为采购人规定时间，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工作。

（9）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包括休息日及公众假期，无论中标供应商有什么理由和临时行动增派人员，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采购人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中标供应商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10）中标供应商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服务工作。

（11）为采购人的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中标供应商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进行审核。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各类培训，培训费用开支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种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接受采购人的考核。

（13）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上岗穿戴由采购人确认的制服及采购人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必须认真维护责任区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现场和灾害事故现场，应先行保护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

（14）鉴于采购人\*\*模式特殊性，要求人员稳定，以保障工作延续性。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的，新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服务要求，且最终需经采购人同意。

（15）**保安人员不符合以上要求，且经采购人责令整改后5日内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16）保安人员的食宿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本项目范围的服务，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商务条款**

4.1、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履约保函等形式。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2）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4.2付款方式**（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1. 预付款：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按月考核，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根据考核及验收结果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服务费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扣除相应处罚金额后）。

**附件：《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项目名称： |
| 考核人：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未按要求配备相应出勤人员数量 | 每缺1人扣1分 |  |  |
| 未按要求配备相应车辆 | 每缺1辆扣1分 |  |  |
| 因人员或车辆配备不足造成影响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未在要求响应时间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员工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办事效率等良好，能爱岗敬业、遵章守纪、仪表端正、语言得当、举止得体，态度友善；团结、和谐 |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上班时未穿工作服或服饰不整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不按规定填写操作记录、交接班记录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当班时言行举止不严肃的，如嘻皮笑脸，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勾肩搭背等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保安立岗执勤时未携带橡皮棍警棍等安防器械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无故脱岗、串岗，迟到早退 | 每发现一例扣1分 |  |  |
| 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或使用明火 | 每发现一例扣2分 |  |  |
| 工作中经常拖拖拉拉，出工不出力，屡教不改的 | 每发现一例扣2分 |  |  |
| 服务态度差，不服从上级指挥管理，酒后上班，私自带人等违反劳动纪律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定期报告、定期向相关方征询意见，自觉配合考核，并根据反馈意见、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优化提高，员工合理化建议积极，及时落实有效可行建议 | 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执行扣3分 |  |  |
| 常规工作处理或应急事件处理不合理造成影响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未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或防范不到位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未对服务内容及信息予以保密或未经甲方许可向他人披露服务内容及信息的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建立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及相应记录或各类台账 | 每发现一次未落实扣1分 |  |  |
| 因员工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办公或造成损失的 | 每发现一例扣1分 |  |  |
| 发现财物丢失、损坏时，置若罔闻，无动于衷，在被调查时提供假情况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拒绝或有意不完成采购人指派给其的工作，紧急情况下不完成指定的工作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损坏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同事和客人，造成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事实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因服务不力导致管控对象离开管控范围（具体管控范围由甲方在管控前予以明确）且产生恶劣影响（如被通报或相关部门登记）的 | 每发现一例扣6分 |  |  |
| 用非法手段偷窃或涂改原始记录，帐单及单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 每发现一例扣6分 |  |  |
| 用威胁手段当众侮辱客人及上级管理人员和同事等 | 每发现一例扣6分 |  |  |
| 严重玩忽职守，不服从采购人或上级合理指令的 | 每发现一例扣6分 |  |  |
| 人为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导致公共利益损失的 | 每发现一例扣6分 |  |  |
| 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 每发现一例扣6分 |  |  |
| 其他不符合保安工作职责要求，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总得分 | 100 |  |
| 考核实施办法：1、考核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考核满分100分。2、考核总得分≥90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80分≤考核总得分＜90分，每降低1分扣200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80分，每降低1分扣300元，且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3、若在合同期内发生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任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5、每年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就供应商当年服务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考核情况优异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5、其他要求：**

5.1、供应商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5.2、供应商应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需为项目及现场施工人员缴纳人员意外险，且应定期进行安全施工培训，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3、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人数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5.4、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备每次看守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供应商应加强对员工的施工安全教育。

5.5、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5.6、 响应时间：本次项目按批次履约，由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招标各部门及社区进行管理，在接到各部门及社区通知后30分钟内到指定工作地点。

5.7、▲因项目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15天内，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

5.8、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需严格做好业务预算额度管理。若由于供应商原因，费用超出预算金额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9、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5.10、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②每年合同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③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④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⑤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⑥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⑦中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⑧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1.2、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5、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结算单价不予调整。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1.**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7、本项目采购预算800万元（两年），最高限价800万元。本次报价以两年总价报价，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8、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9、▲本项目采用单价统一折扣率方式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0、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供应商应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否则按照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处理。**

1.**1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13、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14、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pyztb.com /或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16、该项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性调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未签订的，合同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终止履约。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应标风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

3.1.1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3.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3.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3、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

4.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4.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4.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4.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4.**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资格文件》目录**

**3）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5）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明复印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投标供应商须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否则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3-6项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4.**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3）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5) 投标函；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8）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9）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10）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12）具体的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4）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4.3. 投标文件编制

4.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投标报价

4.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6、投标文件的签章

4.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4.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4.7、投标文件的形式

4.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4.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4.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8、投标文件的份数

4.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五、投标**

5.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5.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5.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5.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所涉及的证件及资质等原件给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3合同中须注明现场负责人，若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现场负责人与合同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经警告仍未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4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5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60500元，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

开户帐号：80100012019003432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年 月 日，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经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情况**

甲方委托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1.项目名称：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鳌江镇范围内进行信访维稳保安服务，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安排，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有效减少越级访总量。

3.合同期限：自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或本合同预算满止（400万元），以先到者为准。每年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就乙方当年服务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考核情况优异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4.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中标折扣率为： ，具体按中标单价和当月实际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单价\*当月实际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说明 | 服务时间 | 单价最高限价 | 中标折扣率 | 结算单价（元） |
| 1 | 稳控保安工资 | 小于等于8小时 | 230元/人 |  |  |
| 2 | 大于8小时小于等于16小时 | 460元/人 |  |
| 3 | 大于16小时小于等于24小时 | 720元/人 |  |
| 4 | 小轿车车辆租赁 | 24小时 | 200元/辆 |  |
| 5 | 七座小轿车车辆租赁 | 24小时 | 500元/辆 |  |
| 6 | 中巴车车辆租赁 | 24小时 | 800元/辆 |  |
| 7 | 执勤保安工资（日班） | 8:00-16:30 | 230元/人 |  |
| 8 | 执勤保安工资（夜班） | 16:30-23:00 | 230元/人 |  |
| 9 | 执勤保安工资（下半夜加班） | 23:00-次日8:00 | 50元/小时/人 |  |

5.**中标单价包含在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餐费、饮用水、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验收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负责安全秩序、安保服务、处置突发事件等，以及来访人员的人身安全防范，乙方须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所需承担的各种风险。

（2）工作内容：根据甲方的需要安排。

（3）乙方必须无条件按人、按时、按量调配安保人员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费用按实际量结算。

（4）要求乙方按出勤安保人员人数配备相应车辆，费用按实际量结算。

（5）所有保安队员必须通过用人单位面试和体能测试，不合格不予以录用。所有保安队员能熟悉采购人配备警用装备使用方法，遇紧急突发事件能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及时采取妥当措施，并立即报告主管单位和领导。能保守在工作范围涉及的\*\*工作相关信息。

（6）甲方对于不称职的队员要求乙方能做到立即更换。

（7）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所有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经采购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8）工作时间为甲方规定时间，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工作。

（9）甲方要求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休息日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和临时行动增派人员，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甲方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10）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服务工作。

（11）为甲方的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乙方须接受甲方安排的各类培训，培训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12）乙方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种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接受甲方的考核。

（13）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戴由采购人确认的制服及采购人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必须认真维护责任区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现场和灾害事故现场，应先行保护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

（14）鉴于甲方\*\*模式特殊性，要求人员稳定，以保障工作延续性。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的，新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服务要求，且最终需经采购人同意。

（15）保安人员不符合以上要求，且经甲方责令整改后5日内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16）保安人员的食宿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本项目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指派一名固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2.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为：【 】，项目组人员应当固定，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服务。

4.乙方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监督、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情况。

5.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除甲方对事故的发生或扩大存在过错外，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乙方在合同期内保证工作人员最低月工资不低于平阳县最低工资标准。

7.所有员工入职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己方负担。

9.乙方必须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0.乙方负责相关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

11.乙方配置相关人员的装备（包括对讲装机、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及设备维修费用等）。

12.乙方有岗前培训机构，保证乙方员工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14.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15.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再向甲方索取额外加班薪资）。

16.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7.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验收

（1）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如有）、合同等文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甲方对乙方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七、付款时间及方式

7.1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履约保函等形式。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2）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7.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 甲方对乙方实行按月考核，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后，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根据考核及验收结果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服务费支付给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扣除相应处罚金额后）。

八、保密义务

1.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

2.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考核实施办法

**《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项目名称： |
| 考核人：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未按要求配备相应出勤人员数量 | 每缺1人扣1分 |  |  |
| 未按要求配备相应车辆 | 每缺1辆扣1分 |  |  |
| 因人员或车辆配备不足造成影响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未在要求响应时间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员工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办事效率等良好，能爱岗敬业、遵章守纪、仪表端正、语言得当、举止得体，态度友善；团结、和谐 |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上班时未穿工作服或服饰不整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不按规定填写操作记录、交接班记录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当班时言行举止不严肃的，如嘻皮笑脸，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勾肩搭背等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保安立岗执勤时未携带橡皮棍警棍等安防器械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无故脱岗、串岗，迟到早退 | 每发现一例扣1分 |  |  |
| 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或使用明火 | 每发现一例扣2分 |  |  |
| 工作中经常拖拖拉拉，出工不出力，屡教不改的 | 每发现一例扣2分 |  |  |
| 服务态度差，不服从上级指挥管理，酒后上班，私自带人等违反劳动纪律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定期报告、定期向相关方征询意见，自觉配合考核，并根据反馈意见、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优化提高，员工合理化建议积极，及时落实有效可行建议 | 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执行扣3分 |  |  |
| 常规工作处理或应急事件处理不合理造成影响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未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或防范不到位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未对服务内容及信息予以保密或未经甲方许可向他人披露服务内容及信息的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建立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及相应记录或各类台账 | 每发现一次未落实扣1分 |  |  |
| 因员工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办公或造成损失的 | 每发现一例扣1分 |  |  |
| 发现财物丢失、损坏时，置若罔闻，无动于衷，在被调查时提供假情况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拒绝或有意不完成采购人指派给其的工作，紧急情况下不完成指定的工作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损坏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同事和客人，造成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事实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因服务不力导致管控对象离开管控范围（具体管控范围由甲方在管控前予以明确）且产生恶劣影响（如被通报或相关部门登记）的 | 每发现一例扣6分 |  |  |
| 用非法手段偷窃或涂改原始记录，帐单及单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 每发现一例扣6分 |  |  |
| 用威胁手段当众侮辱客人及上级管理人员和同事等 | 每发现一例扣6分 |  |  |
| 严重玩忽职守，不服从采购人或上级合理指令的 | 每发现一例扣6分 |  |  |
| 人为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导致公共利益损失的 | 每发现一例扣6分 |  |  |
| 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 每发现一例扣6分 |  |  |
| 其他不符合保安工作职责要求，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总得分 | 100 |  |
| 考核实施办法：1、考核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考核满分100分。2、考核总得分≥90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80分≤考核总得分＜90分，每降低1分扣200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80分，每降低1分扣300元，且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3、若在合同期内发生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任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5、每年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就乙方当年服务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考核情况优异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文件或询标记录（如果有）；

3.招标文件；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解释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1.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3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 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供应商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明**

|  |
| --- |
| 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 |  % |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包括在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餐费、饮用水、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验收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各结算单价=招标文件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按履约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数量结算。**本项目履约按照中标结算单价结算，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举例说明：投标折扣率为80%，小于等于8小时的稳控保安工资=240元/人\*0.8=192元/人,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3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3.5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7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8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3.9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10**

**（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 从事类似工作服务的经历、年限、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组织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1、列入本表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2、相应证件等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职务 |  |
| 执业证书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  | 学校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3.11具体的项目方案**

**具体的项目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 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将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及其配件都是质量合格产品；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维修期内，对由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

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报价评分20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2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范围 |
| 1 | 供应商情况（6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查询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2 | 拟派主要人员情况（10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高级（三级）保安员证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保安师证（二级）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高级（一级）保安师证的得3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凭的，得1分；（3）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县级及以上保安类荣誉的，得1分。**注：按人员可得最高得分计取，不可重复得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是新公司成立未满3个月，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分 |
| **2、项目组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保安团队人员的从业经历、学历、年龄等方面的合理性、针对性由专家进行评审：其中：非常合理3.1-5分；基本合理1.5-3分；部分合理0-1.5分。**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是新公司成立未满3个月，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分 |
| 3 | 类似项目业绩（2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保安项目，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4 | 项目服务理念（6分） | 供应商对本保安服务项目的理念是否清晰、详尽、完整，根据提供的方案由评委打分。其中：非常符合采购需求的4.1-6分，基本符合需求的2.1-4分，部分符合的得0-2分。 | 0-6分 |
| 5 |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6分） |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淘汰机制、完善管理机制等措施，由评委打分。其中：非常符合采购需求的4.1-6分，基本符合需求的2.1-4分，部分符合的得0-2分。 | 0-6分 |
| 6 | 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服务管理机制（6分） | 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其中：非常全面可行的得4.1-6分；基本可行的得2.1-4分；个别可行的得0-2分。 | 0-6分 |
| 7 | 重难点解决方案和应急方案（10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突发情况、特大活动分析，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其中：非常全面可行的得3.1-5分；基本可行的得1.6-3分；个别可行的得0-1.5分。 | 0-5分 |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应急方案是否明确、科学、可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其中：非常全面可行的得3.1-5分；基本可行的得1.6-3分；个别可行的得0-1.5分。 | 0-5分 |
| 8 | 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方案（6分） | 根据本项目就管理程序文件、质量记录，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对策，管理成果检验评估方法，质量管理改进方法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其中：非常全面可行的得4.1-6分；基本可行的得2.1-4分；个别可行的得0-2分。 | 0-6分 |
| 9 | 企业员工教育培训（10分） |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员工培训情况，具体包括以下方面：①企业是否具有公安机关备案的保安专业培训机构，师资团队教龄及专业水平等方面；②整个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培训场所情况等方面；其中：非常符合采购需求的3.1-5分，基本符合需求的1.6-3分，部分符合的得0-1.5分。 | 0-5分 |
|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员工教育情况，教育计划、定期培训规划方案是否完善，具有切实可行的培训案例，由评委打分。其中：非常符合采购需求的3.1-5分，基本符合需求的1.6-3分，部分符合的得0-1.5分。 | 0-5分 |
| 10 | 机械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计划合理性（6分） |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设备、工具、器材及办公用品等具有满足性、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等情况，由评委打分。其中：非常符合采购需求的4.1-6分，基本符合需求的2.1-4分，部分符合的得0-2分。 | 0-6分 |
| 11 | 保密机制及承诺，响应机制及服务承诺（8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机制，由专家打分。其中：非常科学合理的3.1-5分；基本科学合理的1.6-3分；部分科学合理的0-1.5分。 | 0-5分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承诺，由专家打分：其中：非常科学合理的2.1-3分；基本科学合理的1.1-2分；部分科学合理的0-1分。 | 0-3分 |
| 12 | 项目实施（4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为确保项目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与承诺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打分：其中：非常科学合理的2.1-4分；部分科学合理的0-2分。 | 0-4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4-2025年鳌江镇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90302676@qq.com。